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51号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12〕1号）等文件要求，强化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实践教学环节，夯实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建设目标

第一条 本科生校外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主要承担我校本科生的校外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工艺实习、金工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及其他各类教学实习等）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习基地，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提供使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优质教学资源，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学生职业素养、技能水平、技术应用能力、创新创业意识。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

第三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实习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四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校外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基地的质量。

**第五条**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共建实习基地安排学生、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 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专业、师资等优势资源，建立职工培训和学历提升的合作机制，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

### **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意愿。

**第七条** 实习基地必须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与专业基本对口，技术和设备先进，具备学生实习所需的学习、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八条** 实习基地具有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 力。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九条** 实习基地原则上就地就近、交通便利，有利于节约实习经费。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条** 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协商建立有关实习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模式建设。共建双方共同制订校外实习教学的目标和教学实施计划，共同落实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习过程，共同评价实习质量。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共建双方根据学校培养方案与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习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习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习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习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四条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共建双方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学校教学科研部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各学院具体实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实习大纲制定、实习指导书编写、实习计划编制、实习教学任务安排、现场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和实习教学考核与评价等。

### 第十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1) 申请。有关专业所在学院在待建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基地共建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附件1)，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学科研部。

(2) 审核。学校教学科研部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主要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条件提出意见。

(3) 签订协议。学校批准后，学校或学院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学校统一制式的《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附件2)。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

般不少于3年。《协议书》一式3份，由教学科研部、学院和实习基地各执1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4) 挂牌。签定协议后，可根据需要在实习基地挂牌。基地标牌原则上由学校统一样式，统一制作，由教学科研部统一发放。标牌名称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教学基地”。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负责，学校提供一定经费给予支持。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不定期组织对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建设达不到要求、问题突出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则撤销基地。

**第十九条** 校外实习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

(1) 实习基地材料：含实习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同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情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

(2) 实习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实习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资料、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资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